

市二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七）

同仁市第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 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同仁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辛作鲲

各位代表：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市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市人大代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就农牧环保、道路交通、教育文卫、社会建设、人力资源等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经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整理后移交市政府办理的建议共 42 件。接到交办建议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交办会，签

订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任务，并通过下发督办通知、“710”政务督办系统、深入现场督查办理等形式，督促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亲自督办落实，认真办理每一件代表建议。

一、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29 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 69%

1. 胡伟代表提出的《关于巩固造林管护成果的建议》。已编制《同仁市 2021 年隆务峡口造林项目实施方案》，在同仁北大门隆务峡口高速公路两侧进行了乔木造林，种植面积达 765.9 亩，并将管护任务合理划分给各国有林场，加强对新栽植苗木的抚育管护，确保苗木成活率。同时，编制《同仁市东、西山林场造林后期管护市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将东西山林区纳入到全市重点管护区域，专设市级资金 100 万元，用于国土绿化后期管护，进一步巩固了造林管护成果。

2. 夏吾斗尕日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曲库乎乡西卜沙村林木销路的建议》。**一是** 2021 年来，我市全面推行“生态建设+乡村振兴”模式，在国土绿化中，优先采购本地区 23 家合作社优质苗木 322 万株，为群众增收 2254 万元，其中使用曲库乎乡西卜沙格日琼祥瑞林木育苗合作社苗木 3680 株。**二是** 我市鼓励本地区合作社雇佣当地劳动力，切实拓宽就业务工渠道，实现了生态效益和就业效益双赢。

3. 夏吾斗尕日、万玛昂杰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乡村防洪

坝方面的相关建议》。已投资实施斗合言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扎毛河河道治理工程、扎毛河（立仓村——牙什当村段）沟道治理工程（二期），对和日村沟道和斗合言村上游沟道进行沟道治理，进一步减少了泥沙下泄、水土流失及沟道下切，也保护了通村道路安全。同时，已向上级部门争取曲库乡瓜什则村防洪坝修建项目，待项目批复下达后由市水利局负责实施。

4. 普日松、久血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方面的相关建议》。**一是**2020年通过藏区专项、以工代赈、平安振兴、对口支援等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已修建江龙小学砂路、江龙牧业砂路、交隆务村1队公路工程、直跃村7队牧业点砂路。今后将持续积极谋划申报农村环境整治建设及道路硬化项目，逐步完善乡村道路建设。**二是**农村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已纳入“十四五”规划，并已申报相关项目，待项目审批下达后组织实施。**三是**经市交通运输部门和供电公司现场核实，已将多哇镇曲日那村冬季草场通电、通路工程纳入2022年项目库，并积极争取上报相关项目，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5. 陈汶新等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环保工作方面的相关建议》。**一是**我市认真创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在扎毛乡投入使用全州首个乡村垃圾环保焚烧炉，实现区域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同时，市财政对各乡镇逐年加大环境卫生投入力度，各乡镇按实际需要，配备垃圾清运箱等环保设备。**二是**根据当前环保

政策相关规定，不再批准新建垃圾填埋场，我市将积极争取项目，逐步在各乡镇推行垃圾环保焚烧炉设施，切实解决垃圾处理问题。

6. 李燕玲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公交车司机住宿、待遇的建议》。近年来，市交通运输部门为公交车司机提供公租房 10 套、板房 10 套，已基本解决公交车司机住宿问题。同时，我市已将公交车司机工资提高到 6000 元以上，安排市公交公司开办员工食堂，进一步提高了公交车司机工资待遇和基本生活水平。

7. 李燕玲、马玉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社区工作方面的相关建议》。**一是**加强社区经费保障，严格按照青组字〔2018〕123 号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保障各社区工作经费 7.5 万元/年，并按社区服务人口数核定发放取暖经费 2 至 4 万元/年。**二是**加强社区工作人员待遇，严格按照青组字〔2020〕280 号文件要求，对全市现有 8 个社区主要负责人及委员落实年度平均报酬 33830 元，平均较上年增加 2315 元，现有待遇略高于全市其他临聘工作人员。**三是**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同仁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州有关规定，为社区委员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享有体检、休假、继续教育等福利待遇。

8. 娘吉合加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农合医保制度的建议》。目前，新农合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合并为青

海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省统一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制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制度的研究和制定由省级统筹，由省医疗保障局实行，我市将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和医疗保障局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9. 李燕玲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中小生素质教育的建议》。我市严格落实教育“双减”政策，成立“双减”及课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与全体教师签订“双减”工作承诺书，并抽调专人组成督查组对全市校外有偿补课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同时，按照“5+2”模式，充分利用校内图书馆、阅览室、活动室等功能室开办好课后服务。下一步，我市将加大学生素质教育力度，结合学生成长需求、学校办学特色，开发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内容，切实减轻中小生素质教育负担。

10. 夏吾多杰、才让东智代表提出的《关于改善基层卫生院医疗条件的建议》。**一是**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对全市 13 所乡镇卫生院和 72 个行政村卫生室进行标准化建设，实现了全市 11 个乡镇 72 个行政村标准化村卫生室全覆盖，13 所乡镇卫生院中藏医馆建设覆盖率达 100%。目前，各基层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及设备方面基本满足辖区内群众医疗服务需求。**二是**去年来共选派 17 名乡镇卫生院业务骨干分别到省级医院参加转岗培训、赴天津市参加知识培训，邀请 4 名天津援青医疗专家到市人民医院开展为期 1 年的医疗帮扶工作，进一步提高

了基层卫生院诊疗水平，使广大群众获得了更优质、便捷、实惠的医疗技术服务。

11. 拉毛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学校“尖子班”的建议》。督促市教育部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教育布局优化调整和教育教学工作管理，严禁出现“尖子班”等现象。今后我市将严格按照“班额、生源、男女比例等基本均衡”原则，均衡分班和配置教学资源，确保所有学生均能享受到优质教学资源。

12. 多杰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提升全市各学校双语教学工作的建议》。我市严格按照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正确的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同时，尊重少数民族学习教育，结合实际，注重加强藏语文学习。

13. 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兰采乡环曲乎村学生上下学交通工具建议》。我市将兰采乡等偏远乡镇客运班线建设纳入“十四五”交通规划当中，通过积极争取项目等方式，逐步解决兰采乡等偏远乡镇客运班线，切实方便兰采乡环曲乎村等偏远乡村学生出行。

14. 娘吉合加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教师队伍建设方面的相关建议》。**一是** 2021 年市委市政府高规格召开了同仁市教育发展大会，结合同仁实际，制定了同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通过实施好“八大工程”，利用五年时间逐步解决教育领域相关问题。**二是** 2021 年，同仁市从各机关单位调拨 200 名临聘

人员充实到各学校开展后勤等非教学任务，“三科”教师回归教学岗位，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三是**通过面向社会招聘编外专业教师 50 名，进一步解决全市各学校专业教师紧缺问题，目前招聘工作正在开展中。**四是** 2021 年同仁市教师队伍中共参加国培 328 人次、省培 420 人次，切实提高了教师队伍素质水平。**五是**根据人社部发〔2016〕98 号文件要求及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在乡村学校任教满 20 年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优惠政策，有效解决 23 名乡村教师职称评而未聘问题。

15. 卡先多周等 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前教育方面的相关建议》。**一是** 2021 年我市落实 310.5 万元，解决了 345 名保教岗位工资待遇问题。我市将严格落实各类教育资助补助配套政策，不断健全科学的中小学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切实保障教师工资待遇。**二是**投资 1474.5 万元建成并投入使用城北幼儿园，目前全市城区共有 3 所幼儿园，基本满足城区及周边乡村适龄幼儿入学需求。2022 年我市将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新改扩建幼儿园 2 所，逐步解决全市农村适龄幼儿入园难问题。下一步，我市将按照同仁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要求，扎实落实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程，科学规划学前教育布局，确保全市适龄儿童均能接受学前基础教育。**三是**因教育布局调整，加吾岗、加吾协智小学合并为加吾乡幼儿园，已配备教师和教学相关设备，目前加吾乡幼儿园正常开展教学工作。

16. 彭毛多杰代表提出的《关于同仁市民族中学相关的建议》。**一是**2021 年从全市行政事业单位调剂 200 名公岗和财岗人员，充实全市教育后勤保障力量，其中解决市民族中学后勤岗位 21 名，有效解决学校后勤人员不足问题。**二是**已安排市教育部门积极向省州上级部门争取民族中学阶梯教室建设项目，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三是**投资 500 万元实施市民族中学过街天桥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2 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

17. 李燕玲、马玉梅代表提出的《关于政府引进正规物业、加强物业管理的建议》。目前我市有管理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共有 23 家，进驻我市 38 个小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2021 年，市住建部门对全市物业管理不到位、群众意见较大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约谈 18 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24 份。同时，我市将持续引进信誉较好的物业公司入驻全市各小区，引导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进行日常管理，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18. 马玉梅等 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同仁城区合理划置停车位的建议》。**一是**我市根据城区实际，在夏琼北路、夏琼南路、康乐北路延伸段、泽库路、尖扎路、雪莲路、德吉路等道路合理设置公共停车位。同时，因地制宜在各机关单位、居民小区设置停车场，满足了群众停车需求。**二是在**文化园区、金色谷地等商

业区开设停车场，有效缓解了我市停车难问题。**三是**为缓解城区车流量大、车辆拥挤现象，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我市对德合隆南路、德合隆中路等路段实行单向通行，切实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19. 李燕玲、马玉梅代表提出的《关于改造同仁市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排除安全隐患的建议》。**一是**2020年我市投资9583万元，实施完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9个，切实改善了城区居民居住环境。**二是**2021年我市投资3153万元，共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45个，主要实施外立面粉刷、屋面防水铺设、单元门更换、电线规整等，目前该项目已完工。**三是**投资5173万元，实施同仁市东西山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改造州卫生监督所等14个小区共755户，目前该项目已完工。

20. 李燕玲代表提出的《关于统一规范修建黄南州人民医院周边房屋的建议》。**一是**2021年以来，我市加大“双违”建筑整治力度，市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全面整治全市城区违法违规建筑的通告，组织多部门联动对城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建筑逐一进行登记做好信息采集。目前，共排查99处违法违规建筑。对于已建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督促其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对于不按通告要求自行拆除的，及时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全面推进此项工作，杜绝新的违法占地和私搭乱建行为发生。**二是**我市计划逐步将汽车修理等行业实行划行归市，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21. 才让当周、南措吉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城区便民休闲

座椅和加强管理公共卫生间的建议》。一是我市已在城区体育场周边及热贡广场增设 50 个便民座椅，满足了群众休闲需求。二是实施城区公共厕所升级改造工程，共修建改造公共厕所 15 座，其中，升级改造 11 座，现已全部投入使用；新建 4 座，已投入使用 2 座，剩余公厕将于今年复工后开工建设，切实解决城区“如厕难”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城市品质。

22. 李燕玲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同仁城区市场建设与管理建议》。安排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城市管理局，通过分片管理、集中巡查、错时巡查等多种形式，加大市容环境监管力度，对占道经营等乱象开展专项整治，现城区内已基本无马路市场及占道经营等现象。截至目前，共取缔占道经营摊点 3000 余处，规范店外经营 5000 余处，清理店外杂物约 26 车，取缔违规广告牌匾 6 块，横幅 60 余条，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城区市场秩序。

23. 吉合他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兰采乡派出所民警的建议》。现已增加兰采乡派出所民警数量，目前有 2 名正式干警（所长、副所长）、4 名辅警，进一步加强了基层派出所民警力量。

24. 看本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照明基础设施建议》。2020 年对同仁市德合隆南路隆务寺至隆务镇城南小区维哇村之间道路路灯进行了维修，但因线路老化等问题，导致维修效果不明显。我市已安排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争取相关项目资金，

切实解决德合隆南路隆务寺至隆务镇城南小区维哇村之间道路照明问题。

25. 夏吾多杰、才让东智代表提出的《关于整治乡村偷盗问题的建议》。我市公安部门已对全市正式干警及辅警进行人员调整，成立了乡镇治安整治组，集中整治各乡镇偷盗突出问题。目前，共立案侦查 107 起，已破获 45 起。

26. 华青措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中优先招聘本地高校毕业生的建议》。**一是**近年来我市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聘中，均有一定比例的职位专门用于招录面向黄南本地生源及“双语”岗位。**二是**2021 年我市从同仁市户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中招募 60 名“三支一扶”工作人员，有效缓解了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三是在**2022 年同仁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教师中，对本地户籍人员给予适当加分。

27. 南他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批准在迎宾大道修建宾馆、饭店、商店的建议》。依据《同仁市迎宾大道两侧控制规划》内容，凡是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建设。

28. 才让卓玛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管理同仁市出租车行业的建议》。**一是**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通过组织召开出租车计价计费听证会，计划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 18 条规定，出租车起步价以每 2 公里 5 元，超出 2 公里按每公里 1.2 元

计费；夜间收费每 2 公里 5 元，超出 2 公里按每公里 1.6 元计费，夜间时间为 22 点至次日 6 点。**二是**组织公安交警、交通等部门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检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集中开展机动车不礼让行人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不礼让行为 2400 余起，切实维护了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同时，通过城市交通监控技术，加强对出租车行业的交通秩序管理，从而严厉整治出租车随意调头、抢道、随意停靠、超速、不礼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目前，共对 295 名出租车驾驶人进行 4 轮培训，组织出租车公司召开 1 次安全生产大会，发放宣传资料 900 余份，查处出租车违法行为 196 起。

29. 娘先等 5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城乡公交车运营方面的相关建议》。**一是**同仁市公交车均为纯电动车辆，目前双朋西、瓜什则未建设充电站，公交车运营行驶里程达不到远距离运营的程度，已向省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农村汽车站公交路线充电站项目，待项目下达后实施。**二是**同仁市热贡桥至扎毛乡全程票价为 3 元，公交卡和学生卡票价由省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进行价格补贴，票价分别为 2.4 元、2.1 元，切实方便群众日常出行，减轻群众经济负担。

二、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的 12 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 28.6%

30. 才让当周、夏吾卓玛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农田灌溉方

面的相关建议》。**一是**我市已完成隆务镇团结灌溉渠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项目预计于今年组织实施。**二是**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农牧和科技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待项目下达后对扎毛乡涉及区域田间灌溉渠进行修缮。

31. 多杰才让等 6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乡村水利设施方面的相关建议》。**一是**隆务镇加查么村供水系统升级项目已列入全市“十四五”规划，正在积极向省州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二是**隆务镇吾屯下庄村失修自来水管道的已由市住建部门全部更换完毕。吾屯上庄村人饮管道更换已列入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申请计划表，目前正在编制实施方案，计划于今年组织实施。**三是**浪加村失修自来水管道的维修项目已列入全市“十四五”规划，正在积极向省州上级部门争取项目资金，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四是**近年来，通过积极争取项目已对年都乎乡郭么日村绝大部分干支管及入户管进行更换，剩余部分已列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五是**近年来，通过争取相关项目改建了曲库乎乡木合沙村截水廊道、蓄水池，并更换了全线干支管及入户管、贫困户入户井。**六是**由市水利局牵头，会同市乡村振兴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资金，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全市乡村地下排水供水系统工程。

32. 夏吾斗尕等 9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缮乡村道路、桥梁方面的相关建议》。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市农牧和科技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等部门积极向上级申请项目资金，待项目下达后尽快组织实施。

33. 胡伟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落实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项目市级配套资金的建议》。根据市财政拮据实际，已组织水利、财政等部门向上级部门申请减少同仁市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增加中央和省级建设资金的比例。自 2019 年以来，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项目中央和省级建设资金比例增加至 90%-92.1%，市级配套资金由项目总投资的 20%-25%减少至 7.9%-10%。

34. 卡先多周代表提出的《关于维修黄乃亥乡俄毛村小学教室的建议》。已安排市教育部门通过多方渠道积极争取项目资金，预计 2022 年底前完成对黄乃亥乡俄毛村小学维修改造工程。

35. 娘先代表提出的《关于挖掘双朋西乡传统文化旅游资源的建议》。我市充分利用双朋西乡省级文保单位西关寺、根敦群培故居，市级文保单位宁塔古寨堡、雅玛扎西其寺及当地独特的丹霞地貌等旅游资源，实施双朋西乡乡村旅游建设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1 年底开工建设。

36. 才让加代表提出的《关于在年都乎乡尕沙日村开发建设民俗文化旅游度假村的建议》。正在积极向省州上级部门争取项

目资金，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37. 南他才让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建文化场所方面的相关建议》。安排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积极申报年都乎村民族特色庇荫文化长廊建设项目、“於菟”文化广场修缮加固项目和隆务村、郭麻日村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待项目批复下达后组织实施。

38. 李燕玲、马玉梅代表提出的《关于隆务镇热贡路、青年路社区分别增设社区的建议》。市委市政府已向州委州政府、省民政厅申请对隆务镇和年都乎乡进行区划调整，计划将隆务镇和年都乎乡辖区进行调整设立街道办事处，待省民政厅批复下达后，将根据各社区管辖范围、人口等指标进行重新划分调整。

39. 夏吾扎西代表提出的《关于规划铺设乡村地下管网、完善消防配套设施的建议》。**一是**“十三五”期间已实施完成城中村、城南社区、青年路社区、保安镇周边村及多哇镇周边村地下管网建设项目。其余 8 个乡镇因无配套污水处理厂，暂时无法实施地下管网，待污水处理厂实施完成后，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二是**已将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当中，并安排市发展和改革局通过藏区专项、以工代赈、平安振兴、对口支援等配套项目中积极争取落实。

40. 曲智代表提出的《关于安装隆务镇吾屯村交通指示灯的建议》。隆务镇吾屯下庄村五岔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已列入我市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计划中，待项目下达后组织实施。

41. 吉合他才让代表提出的《关于兰采乡建立小城镇的建议》。近年来，我市全面推进小城镇化建设，保安镇、多哇镇美丽城镇建设全面完成，瓜什则乡小集镇建设稳步推进，争取将兰采乡列入小城镇建设项目。

三、受政策限制，暂时无法解决或暂缓解决的 1 件，占代表建议总数的 2.4%

42. 旦正加等 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临聘工作人员工资报酬的建议》。我市严格按照省州相关规定，按时足额落实全市各类临聘人员工资报酬，并于 2021 年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为全市所有临聘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因目前没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加之我市财政拮据，暂时无法解决临聘人员同工同酬待遇。